

乌司奴单抗 委托生产协议补充协议一

甲方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梁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66 号

乙方：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裘霁宛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907 号

甲乙双方在 2023 年 03 月 09 日签订的《乌司奴单抗委托生产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MAH20230309 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基础上，就新增委托剂型、产线及其他相关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《乌司奴单抗委托生产协议》正文起始段变更如下：

- 1、原文内容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药品（以下简称“委托药品”）的生产加工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”。
- 2、变更为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乌司奴单抗注射液（规格：预充式注射器：45mg (0.5ml) /支）和乌司奴单抗注射液（静脉输注）（130mg (26ml) /瓶）药品（以下简称“委托药品”）的生产加工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”

第二条 《乌司奴单抗委托生产协议》第三条内容变更如下：

1. 原合同第一条“委托生产的准备和前提”第 1 点“委托生产场地”原内容如下：

乙方提供原液车间 1 原液生产线 2、预充式注射器车间预充式注射器生产线（坐落地址：泰州市药城大道 907 号，3 号楼）作为委托药品的生产场地。

2、变更为“乙方提供乌司奴单抗注射液（规格：预充式注射器：45mg (0.5ml) /支）：原液车间 1 原液生产线 2、预充式注射器车间预充式注射器生产线；乌司

奴单抗注射液（静脉输注）（130mg（26ml）/瓶）：原液车间1 原液生产线2、西林瓶车间西林瓶生产线（坐落地址：泰州市药城大道907号，3号楼）作为委托药品的生产场地。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3.1 除本协议中明确补充或者变更的事项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3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（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字后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: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时间:

乙方: 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时间: